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遵循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原则，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普通专科学生。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期限和运用

**第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处分期限：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警告6个月；严重警告8个月；记过10个月、留校察看12个月，自处分决定书印发之日算起。

**第六条** 处于处分期限内的学生，有新的违纪行为，在对新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时，应加重处罚；在处分没被解除时，不予正常毕业，其奖励、奖学金及其他评选资格按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学生处分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八条** 违法、违规、违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有真诚悔改表现的；

（二）主动检举、揭发他人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积极协助组织查处问题的。

**第九条** 违法、违规、违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态度恶劣，互相串供，隐瞒真相，诬陷他人的；

（二）对相关人员有打击、报复、威胁、恫吓行为的；

（三）拖欠赔款、退赃的；

（四）此前受过处分或有违纪行为，再次违纪的；

（五）贿赂经办人员或以其他方式干扰处理工作的；

（六）组织策划团伙违规、违纪的；

（七）勾结校外人员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八）包庇他人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九）同时有两种以上违规、违纪行为的；

（十）其他应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三章 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处分

**第十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根据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编造、传播谣言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党和国家尊严，根据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组织、参与未经批准的大型集会、游行、示威，根据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不得组织、利用宗教进行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煽动骚乱闹事，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活动，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私藏、携带管制刀具、器械，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五条** 组织、参与赌博，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六条** 有涉毒违法行为的，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七条** 参与非法传销活动，视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教唆、欺骗其他同学参与非法传销活动的，视情节后果，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八条** 不服从管理、侵犯他人人身权利，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骚扰、陷害、侮辱、诽谤、诬告他人或者发送淫秽、侮辱、恐吓等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二）非法搜查他人人身、宿舍、床铺、箱柜的；

（三）非法开拆、隐匿或者毁弃他人邮件、信件的；

（四）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或者向他人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

（五）不服从管理人员的正当教育管理或者对其进行阻碍、侮辱、威胁、寻衅滋事的；

（六）对管理人员、检举人、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七）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

**第十九条** 侵犯公私财产，分别以下情形，给予相应处分：

（一）破坏或者哄抢公私财物、破坏公共环境，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受到行政拘留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以冒领、偷窃、诈骗等行为侵犯公私财物，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入室盗窃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窝藏、销赃，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有私刻、偷窃、伪造、买卖、盗用公章、证明、证件等行为，或者使用伪造、盗窃的公章、证明、证件等行为，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http://baike.baidu.com/item/%E7%A4%BE%E4%BC%9A%E7%AE%A1%E7%90%86)等违法违规行为，尚不够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后果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凡一学期内未经批准不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累计达到一定学时数者，按下列情形给予相应处分：

（一）一学期内累计旷课10～19节，给予警告处分；

（二）警告处分期间，每再累计旷课10节，分别依次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三）累计旷课达50节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参加考试拒绝出示学生身份证件、未在规定的座位就坐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擅自进出考场或者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七）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

（八）其他违反国家、学校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参加考试的；

（二）在桌面、身体、衣物或其他身边物品上写有与考试有关字样的；

（三）考试中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设备中没有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且无相关信息传接的；

（四）考试中传接纸条、试卷、草稿纸，或者被别人拿走答卷、草稿纸本人未加拒绝或者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五）考试中窥视他人试卷或者将答卷及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为窥视者提供方便的；

（六）强拿、窃取他人试卷、草稿纸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七）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八）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考试中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设备中有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尚无相关信息传接的；

(二)考试作弊，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纠缠或者威胁监考人员、干扰监考人员正常履行职责的。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三）公开发表的论文、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三）考试作弊后，对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第二十八条** 在考场外协助他人作弊的，视情节后果，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有关规定，造成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泄密，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学校住宿、消防等相关规定的，分别以下情形，给予相应处分：

（一）未经批准，留宿非本宿舍成员，或者出借、出租、转让宿舍床位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留宿异性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二）未经批准夜不归宿，视情节后果，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三）违反消防、用电等相关规定，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有不良言行、寻衅滋事、打架斗殴、酗酒等扰乱学校秩序，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补助、助学贷款等行为，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在组织群体性活动时，发生责任事故，情节后果轻微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行为的；

（二）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的；

（三）违反有关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或者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四）在网络上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六条**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章 处分权限及程序

**第三十七条** 学校是实施纪律处分的主体。院长办公会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以下简称“院长会议”）、职能部门、系（处）按下列分工，代表学校具体实施纪律处分。

（一）在考试期间，对违反考试纪律，需要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由学生所在系提出拟处分意见，报教务处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后，由学生处审核决定；需要给予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的，由系提出处分建议，学生处、教务处会商提出拟处分意见，由学生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会议审查决定；

（二）其他违纪学生需要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由学生所在系提出处分决定，报学生处备案；需要给予留校察看的，由学生所在系提出拟处分意见，报学生处审批；开除学籍处分的，由系提出处分建议，学生处提出拟处分意见，提交院长办公会审查决定。

（三）院系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及时查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将相关情况和有关材料通报和送交学生所在院系，由各系按规定查证并提出处理意见。

学生违纪行为的查证涉及两个或多个院系时，由主管部门协调处理。学生违纪行为的查证过程需要安保部门介入的，由安保中心协助调查；需要公安部门介入的，由安保中心协调公安部门予以支持。

对事实清楚的学生违纪行为，相关院系应在发现行为或收到通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情况复杂、性质严重、查证确有难度的，可根据违纪种类和违纪学生身份书面向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延期一般以15个工作日为限。

相关院系如未依据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或处理意见量度不当，主管部门经审核研究后可要求该院系重新讨论并重新提出处理意见。

在特殊情况下，主管部门可以对违纪学生直接提出处理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学生处研究决定。

**第三十八条** 院长会议一般由分管院领导和院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纪检室、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三十九条** 院长办公会或者院长会议审查拟处分意见后，分别情形作出处理：

（一）拟处分意见正确的，按拟处分意见作出处分决定；

（二）拟处分意见不适当，应当减轻处分或免予处分、不予处分的，直接作出决定；

（三）拟处分意见不适当，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再次听取学生的陈述申辩后，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会议作出处分决定；

（四）拟处分意见所依据的事实不清的，责令补充调查；

（五）处分工作程序不正当的，责令补正程序。

**第四十条** 被处分应当填写《学生违纪处理登记表》；对开除学籍的处分应形成《学生违纪事实调查报告》，载明下列事项：

（一）调查人、被调查人，调查的过程；

（二）向学生告知权利的情况，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三）查明的事实、证明材料及其来源。证明学生违纪事实的材料应当妥善保管，随《学生违纪事实调查报告》移送、保存。

**第四十一条** 职能部门、系（处）在对学生做出拟处分意见后，应当将处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拟给予处分告知学生，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提交书面陈述申辩的期限。

**第四十二条** 院长办公会审查做出的处分决定，由分管校领导签批。

**第四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决定后，学生处应及时制作校发文形式的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以下内容：（一）学生的基本信息；（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五）其他必要内容。

处分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四条** 学校作出处分决定后，主管部门和学生所在院系应及时将处分相关材料归入文书档案，学生所在院系应及时将处分决定书、解除处分材料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参照《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处分的解除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没有再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除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可以在处分期满前10日向所在系提交《受处分学生解除纪律处分申请表》，提出解除处分申请。

处分期限内因故休学或保留学籍的，休学或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

对学生作出留校察看处分，在察看期内由学生所在院系负责考察。在察看期内有悔改和进步表现，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察看期满后，经本人书面申请，所在院系提出处理意见，主管部门研究，可作出解除留校察看决定，并制作决定书。

**第四十七条** 各系对申请解除纪律处分的学生做出考察鉴定，提出解除处分建议，报学生处审核。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没有列入的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分的，可比照本条例相近条款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授权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